

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法訴字第 11313503270 號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于淑華等強制扣押（留）其書卷、人間福報、copy 資料、訴訟光碟、書狀等，稱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，並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稱臺東監獄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及不作為，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件不論臺東監獄有無如訴願人所指之為上開強制扣押等情事，訴願人應係對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本件所

26 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  
27 應不受理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29 主文。

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 
32 委員 洪家原  
33 委員 劉英秀  
34 委員 周成瑜  
35 委員 陳荔彤  
36 委員 張麗真  
37 委員 楊奕華  
38 委員 余振華

39  
4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7 日

41  
42 部 長 鄭 銘 謙

43  
4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4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